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藍田茜發道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，茜發道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，詳情如下：

全日 24 小時限制區

- (a) 茜發道 (上落客貨內灣) 由其與復康徑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b) 茜發道 (上落客貨內灣) 由其與復康徑交界以東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限制區

- (a) 茜發道 (上落客貨外灣) 由其與復康徑交界以東約 1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6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以及每日午夜 12 時至上午 6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巴士及私家小巴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